

# 臺北市112學年度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 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113年4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52154號函

## 壹、 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
- 二、 國民體育法。
- 三、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 貳、 目的

- 一、 激勵學校行政士氣，鼓勵本市教師投入學校衛生及體育教育工作，並增進教師之潛能發展，彰顯衛生及體育行政作為。
- 二、 落實學校衛生及體育政策之推動，精進校園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執行，並增進親師生健康之核心理念及價值。

## 參、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松山工農)。

## 肆、 實施對象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任衛生或體育行政業務教師(含聘兼行政之主任、組長及協助行政等正式教師，不含代理教師、護理師及營養師)。110、111學年度獲獎之學校及個人，不得重複參加。

## 伍、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日期	說明
計畫公告	113年4月8日	公告本實施計畫
徵件	113年4月26日	提供2,000字文字說明，並經校長核章後，送承辦單位。
初審	113年4月30日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初審。
通過初審者上傳資料	113年5月13日 ~113年5月24日	本局將於113年5月10日前函知初審通過名單，進入複審者，請將佐證影音、照片或相關資料等至多5個檔案於時限內上傳網站。
複審	113年6月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
評選公告	113年6月	評選結果刊登於本局網站及活動網站辦理公開表揚。

## 陸、 報名組別及時程

### 一、 個人組

- (一) 每校得推薦3名，被推薦者需擔任行政年資累積1年以上。
- (二) 填寫「附件一」報名表並完成校內核章，1張報名表填寫1名人員資料，報名佐證資料請留存備查。

### 二、 團體組

- (一)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一組至多6人。
- (二) 填寫「附件二」報名表並完成校內核章，報名佐證資料請留存備查。

### 三、 時程

- (一) 初審：報名表文字至多2,000字，報名表需經校長核章後，自本計畫函頒日起至113年4月26日16時止送至松山工農。
- (二) 複審：本局將於113年5月10日前函知初審通過名單，初審通過者須於113年5月24日前上傳佐證資料至活動網站。佐證資料可以影片、教案、活動紀錄、照片、報章雜誌及臉書等多元形式呈現（至多5筆資料，每筆資料均以電子檔呈現，檔案大小不超過25MB）。

## 柒、 評選方式、組別及評分項目

### 一、 評選方式

由本局邀請學校及衛生體育教育專家、學者、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

### 二、 評選組別及項目

- (一) 個人組：分為「衛生教育」類及「體育教育」類

衛生教育評分項目	比例	體育教育評分項目	比例
1. 衛生教育政策執行	20%	1. 體育教育政策執行	20%
2. 衛生教育研究推廣	10%	2. 體育教育研究推廣	10%
3. 衛生教育課程教學	10%	3. 體育教育課程教學	10%
4. 衛生教育優良品蹟	20%	4. 體育教育優良品蹟	20%
5. 衛生教育心得分享	20%	5. 體育教育心得分享	20%
6. 衛生教育創新作為	20%	6. 體育教育創新作為	20%
7. 協助校園設置疫苗接種站或快篩站及集中接種疫苗等防疫工作	加分項目	7.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競賽榮獲前三名	加分項目

(二) 團體組：

評分重點項目
1. 傳染病預防與管理(校園防疫、疫苗接種作業等)
2. 健促議題推動(新興菸品防制或110、111年參加健康促進計畫推動績效優良或參加各項競賽獲獎)
3. 環境教育及食農教育(含推動節能績優、積極申請節能減碳相關計畫、課程推動及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小田園教育推動、辦理校園綠化等)
4. 午餐衛生及健康飲食教育(彈性用餐時間、營養教育、剩食分享、廚餘減量或再利用等)
5. SH150 <sup>+</sup> 及體適能活動(校本特色運動之推動)
6. 游泳課程及自救能力教育
7. 組隊參與全市性體育競賽(如市中運、市小運、教育盃)
8. 創新作為
9. 其他： (1)健康保健服務及研究(如：健檢、健康資訊系統管理、緊急傷病處理、急救教育CPR+AED管理)、節能教育、校園綠化等。 (2)體育班及重點運動、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競賽等 (3)校內外衛生及體育教育推廣成果、優良事蹟活動或感人事蹟分享。
10. 本校衛生及體育教育團隊感人事蹟1~2則，附照片數張(加分項目，請以短文敘寫；如防疫工作感人事蹟、運用社區資源推廣衛生及體育教育績效卓著等)。
11. 協助於校園設置疫苗接種站或快篩站及集中接種疫苗等防疫工作或組隊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競賽榮獲前三名(加分項目) 請條列：

捌、獎勵額度、表揚及義務

一、個人獎(共50名)

- (一)特優10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8,000元，每人記功2次。
- (二)優異15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5,000元，每人記功1次。
- (三)優良20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2,000元，每人記功1次。

二、團體獎(共25校)

- (一)金質獎5校：得獎學校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每校獎勵記功一次2人、嘉獎二次2人及嘉獎一次2人。
- (二)銀質獎10校：得獎學校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1萬5,000元，每校獎勵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3人及嘉獎一次2人。
- (三)銅質獎15校：得獎學校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每校獎勵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2人及嘉獎一次3人。

- 三、 個人組衛生教育類及體育教育類之獲獎名額，以各佔50%為原則。
- 四、 各組如無適合人選，得不足額或從缺，個人組及團隊組獎勵額度，依評選小組意見得酌予調整其名額及比例，惟總獎金不超過核定總金額。
- 五、 表揚時程預計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
- 六、 獲獎者視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提供獲獎資料予他校教師觀摩學習，並配合本局辦理成果發表、展覽等觀摩或發表活動。
- 七、 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以上獎勵額度採擇優核敘，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敘獎；依同辦法第2條規定，獎金發給適用對象為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玖、活動聯絡人**

松山工農學務處主任黃信學主任，聯絡電話：(02) 2722-6616分機301。

**拾、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貳、**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